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彥懷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8908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筱羚